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14 年度 A 級教練講習暨

A 級教練增能實施計劃

- 一、主旨：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，研習拔河規則及培養教練技術人才，提昇拔河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中市政府運動局、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台中市體育會拔河委員會、台中市圳堵國小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14 年 06 月 6 日至 8 日、6 月 14 日至 15 日止
(星期五、六、日、六、日) 五天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台中市圳堵國小(台中市神岡區三民路 639 號)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年滿 20 歲以上且具有以下條件：
 - (一) 取得 B 級教練證三年以上，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。
 - (二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 - (三) 本次講習學員以 50 人為限。
 - (四) 取得 A 級裁判資格人員，必須參加 6 月 15 日回訓課程，作為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任用資格依據；另依本會「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教練證效期及展延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」，全程參加該回訓課程者，採計為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並換發新教練證照。
- 八、課程：如附課程表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23 日(星期五)止，線上報名表單：
<https://reurl.cc/D4M18N>
完成線上報名後，須寄送報名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電話：02-877-11436
 - (三) 手續：詳細填寫網路報名資訊，並連同一吋照片 1 張及教練證上傳網路報名系統；參加升級檢定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，參加回訓或講

習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，請以郵政現金袋採掛號方式按時逕寄上址(請註明繳費人員)，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
十、報到時間：114 年 06 月 06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講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
- (二)參加升級檢定或回訓人員，請攜帶教練證於報到現場繳回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講習資料及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- (二)凡經測驗合格者(成績達 85 分以上)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通過後，核發 A 級教練證，並另外收取證照費 300 元。
- (三)凡參加 A 級教練回訓人員，取得時數後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通過後，核發新 A 級教練證，並另外收取證照費 300 元。
- (四)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單位給予公假，並支付其交通差旅費。
- (五)中小學參加講習之教師，請各權責單位列入教師進修研習時數。
- (六)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相關各項防疫措施，另依本會公告注意事項辦理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4.04.18 體總輔字第 1140001002 號函核備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。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14 年度 A 級教練講習會報名表

姓 名		二吋相片 1 張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日期 (西元)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身分證字號		
最高學歷		
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	單位：_____ 職務_____	
原持有證照 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級， 證號_____	
聯絡電話	(H)	(手機)
E-mail		
聯絡地址		
緊急聯絡人		
聯絡電話		
關係		
備註		